

所詢有償BTO委外招商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8 條第1項第3款分期給付建設經費辦理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12.07. 台財促字第110255318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7日

主旨：所詢有償BTO委外招商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8條第1項第3款分期給付建設經費辦理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30日高市觀動字第11031930800號函。
- 二、促參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「營運」為要件，促參法第 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係為減輕民間機構營運期財務負擔，俾利後續營運，於公共建設「新建完成」後，由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。至「新建完成」之認定，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8條，機關辦理有償BTO案，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，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、工程品質監督、驗收、產權移轉等規定，並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，爰請依該條文規定於個案招商文件中明訂。